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馳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郁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李振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先位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8萬7,5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，備位上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應再給付上訴人88萬7,5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訴人之先備位上訴聲明互相競合，是本件之上訴利益為88萬7,5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5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